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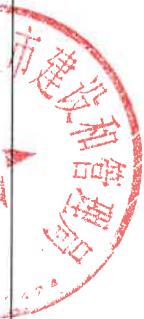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及要求
1	名称	岐江道沙溪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沙溪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地址：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南路 43 号 联系电话：张工 0760-87181303
3	中介服务名称	岐江道沙溪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一、项目概况</p> <p>岐江道沙溪段工程位于中山市沙溪镇东南部，项目包含岐江道沙溪段及 G105 国道西侧辅道拼宽两部分，总长度约 1 公里。项目北侧为中山松湾智谷智能制造产业园，南侧为松湾城市滨江公园。道路规划为 24 米城市次干路，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小时，总长度约 620 米，向西接新濠南路，向东接 G105 国道辅道；G105 国道辅道拼宽全长约 335 米，含拓宽车行道及新建人行道。本项目分为三标，其中濠涌以东至</p>



		<p>G105 国道为一标工程(约 370 米), G105 国道拼宽段为二标工程(约 335 米), 新濠南路至濠涌(含濠涌桥)为三标工程(约 250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景观工程海绵城市专项工程等。总投资约 10072.01 万元。</p> <p>二、服务内容</p> <p>包括但不限于:1. 按国家相关标准及技术规程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审批, 并要取得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2. 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报备。</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 双方约定即可</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 中山市沙溪镇</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下浮率报价区间为 70%至 80%。</p> <p>3. 标准计费: 按水土保持编制收费标准进行计费。</p> <p>4. 服务收费=标准计费×(1-中选下浮率),</p>

		当服务结算费用大于5万元时，按5万元支付。服务费用包含水土方案编制费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用、专家评审费等为达至约定工作成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0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li><li>2. 验收程序：按政府基建程序审批的流程进行服务内容、节点验收。</li><li>3. 验收标准：其他标准。</li><li>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照行业有关规定执行。</li></ol>
10	结算方式	评审报告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一次性支付。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



		<p>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li> <li>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li> </ol>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 <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li> <li>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 </ol>